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广环办函〔2021〕61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二厂、广元市蜀星饲料矿物元素有限公司、中纺粮油(广元)有限公司:

根据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153号),你们被纳入2021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现将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信息公开。请在当地主要媒体、企业官网或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公司相关信息。

二、严格把握时间。请于2021年5月30日前在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产管理系统(<https://10.194.22.36:9081/city/loginpage.vm>)完成企业基本信息填报。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出可行的中高费方案,于2022年4月底前在四川省强制性清洁生

产管理系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线上申请，经生态环境厅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审核评估后，在1个月内按专家意见修改后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2023年4月底前完成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实施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线上申请。

三、扎实推进工作。请你们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扎实有效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各项规定。若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我局将依法调查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